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 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 2016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Laboratory for Marine Fisheries Science and Food Production Processes）是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八个功能实验室之一，依托建设单位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共建单位为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本功能实验室从国家渔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出发，瞄准国际科技前沿，以蓝色生命过程与渔业资源利用重大科研任务为核心，实施养护、拓展、高新技术三大发展战略，多层面开发利用两大资源：海洋生物群体资源和遗传资源；实现两个开发：近海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开发、远洋极地深海渔业资源拓展开发；推动三个转变：转变养殖模式和增长方式、转变良种覆盖率低的局面、转变投饲和病害防控模式，为保障我国海洋生态安全、海洋食物产出数量和质量做出贡献。

为了充分发挥功能实验室的辐射和引领作用，促进各学科交叉合作与高水平学术交流。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基金课题，诚邀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与实验室研究团队紧密合作，利用实验室科研条件平台，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同时鼓励进行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一、开放基金课题主要研究方向

在以下四个研究领域设立开放基金：

(1) 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系统动力学

选题范围：渔业资源变动及其渔业生物学基础；种群动力学与资源补充机制；食物网与生态系统动力学；渔业资源养护与生态安全；远洋极地深海渔业资源拓展开发；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管理基础。

(2) 渔业种质资源与新种质创制

选题范围：海水养殖生物遗传多样性与种质资源保护基础与技术；重要海水养殖生物结构和功能基因组；重要性状相关功能基因和分子标记的鉴定、筛选与利用；聚合育种、细胞工程育种与分子育种技术的开发；抗逆、优质、高产海水养殖品种培育。

(3)海水养殖生物疾病控制与分子病理学

选题范围：研究海水养殖疾病的传播机制与分子流行病学；病原与宿主相互作用的机理；海水养殖相关微生物资源保藏与利用途径；疫苗与生物渔药的作用机制及其应用基础；养殖环境微生物与宿主相互作用的机理；疾病控制的健康管理理论与模式。

(4)海水养殖生态与新生产模式

选题范围：养殖海域的生态容量评估；浅海、池塘、工厂化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中生源要素循环与能量收支；集约化养殖生物-环境-设施的关系；海水养殖系统可持续产出的过程与机理；环境友好、质量安全、高效产出的海水养殖模式与技术。

二、开放基金课题申请须知

1. 申请者根据实验室上述主要研究方向，以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为目标，自由选题、填写申请书。申请课题应与实验室在研项目有密切联系，立论清晰、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切实可行，研究课题内容新颖并具有创新科学意义。

2. 优先资助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客座研究人员身份同实验室科研团队开展合作研究的国内外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在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获得资助的申请者自动成为实验室访问学者。

3. 2016 年度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分为 A、B 二类，课题经费使用须遵照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和本实验室的有关规定：

(1)A 类课题：申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对象是具有博士学位、副研究员或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2)B 类课题：申请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资助对象是具有博士学位、毕业不超过 5 年且具有固定科研岗位的科研人员。

4. 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均为 2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6 年度资助 A 类和 B 类课题数量总和不超过 10 项；对于其中取得重要进展的开放基金课题，经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适当增加经费支持。

5. 已作为课题责任人承担实验室资助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申请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6. 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得涉及国家机密；无论项目是否获批，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三、开放基金课题评审及管理

1. 2016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申请者可以在“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网站下载《功能实验课题申请书》(<http://www.qnlm.ac/hyyykxyswccgc/index>)，并在截止日期之前将课题申请书（纸质版本

原件，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邮寄回本实验室联系人，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现场报送的以接收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邮寄日当地邮局邮戳为准）。

2.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建议拟资助课题，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将根据学委会评审结果和当年资助总额度确定开放基金资助额度后执行。

3. 课题批准之后，课题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开放基金课题需每年向实验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如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于不按时交年度工作总结、未按计划进行的开放基金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调整课题资助额度或中止课题资助。

4. 课题执行的第二年 12 月 20 日之前，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应按实验室要求提交课题总结和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奖项、产品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文件，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可以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

5. 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课题责任人所在单位共享；在填报与开放基金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产出或其他材料时，须注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标注课题编号）或 Supported by Laboratory for Marine Fisheries Science and Food Production Processes, Qingdao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且要将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作为第二署名单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艳君、荣小军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6 号，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836340；0532-85812670 传真：0532-85811514

E-mail: keylab@ysfri.ac.cn

实验室网址: <http://www.qnlm.ac/hyyykxyswccgc/index>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

海洋渔业科学与食物产出过程功能实验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